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公告

立遗嘱人：张亚元，身份证号：360102194202013829。

本人精神正常、头脑清醒，现郑重声明：本人购买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石门村2号院陆翔佳园百子湾西里224号楼4单元44122号住房一套，已与总参陆航部签订经济适用房预售协议，预售协议中测量的建筑面积为90.93平方米。现年岁已高，我自愿将上述我名下房产遗留给外孙蒋晓宁，身份证号110105200401228313。

立遗嘱人：张亚元

2024年7月20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